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吳德成（兼江阿妹承受訴訟人）

吳錦盛（兼江阿妹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上訴人 吳秀妹（兼江阿妹承受訴訟人）

吳秀花（兼江阿妹承受訴訟人）

吳秀蘭（江阿妹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吳金樹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對於吳金樹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又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01 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家事事件
02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吳
03 德成、吳錦盛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形式上有利於共同訴
04 訟人，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同造之吳秀妹、吳秀花、吳秀蘭，
05 合予敘明。

06 二、吳秀花、吳秀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8 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被上訴人主張：吳秀蘭對伊欠款未還，伊已取得執行名義且
11 執行無結果。其被繼承人吳金樹於民國91年2月28日死亡，
12 遺有花蓮縣○○鄉○○段974、974之1、974之2、974之3、9
13 74之4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等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14 未分割，其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5 定，代位吳秀蘭求為：系爭遺產應按上訴人應繼分比例分割
16 為分別共有之判決。

17 二、吳德成、吳錦盛、吳秀妹則以：本案與原法院111年度家繼
18 訴字第5號事件（下稱前案）訴訟標的相同，前案已和解，
19 被上訴人重複起訴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20 三、吳秀花則以：同意被上訴人請求。

21 四、吳秀蘭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本訴與前案非同一事件，被上訴人起訴合法：

24 1. 按訴之同一與否，應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是否
25 同一為斷，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之訴。債權
26 人以自己名義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與被代
27 位債務人本身對第三債務人提起之訴訟，其當事人已有不
28 同，且債權人提起代位訴訟係為自己利益為之，並無為債務
29 人管理事務之意思，難認係為債務人之利益為之，是二者並
30 非同一訴訟，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2. 經查，吳秀花於前案以吳金樹其餘繼承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分
02 割系爭遺產，雙方於111年8月31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吳德
03 成、吳錦盛、吳秀妹嗣主張該和解無效並請求繼續審判，經
04 原法院以113年度家續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等請求，3人
05 不服提起上訴，現尚未確定等節，有前案和解筆錄及上開判
06 決書及歷審裁判清單（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35至39頁、
07 第161頁）可參，是前案和解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8 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
09 固不得重複起訴，然被上訴人非該案當事人，其於本件係主
10 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吳秀蘭提起分割系爭遺產之訴，
11 依上開說明，本訴與前案非同一事件，被上訴人起訴應為合
12 法。

13 (二)被上訴人請求代位吳秀蘭提起分割系爭遺產，為無理由：

14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該條之
16 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
17 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8 字第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查吳秀花於前案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事件，吳秀蘭有到場應訴
20 並於該案成立訴訟上和解（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顯見吳
21 秀蘭就系爭遺產分割權利行使並無不作為，且前案就此成立
22 之訴訟上和解迄今亦未經撤銷而仍有效，是被上訴人縱對吳
23 秀蘭有債權存在，吳秀蘭既未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被上
24 訴人主張即與民法第242條代位權要件不符，其依該規定請
25 求本件代位分割遺產，為無理由。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提起本訴並無重複起訴，但吳秀蘭未怠
27 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28 規定代位吳秀蘭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吳德成、吳錦盛、吳
30 秀妹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
31 文第1至2項所示。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6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7 法官 廖曉萍

08 法官 鍾志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蔣若芸